

晋中学院文件

院财字〔2018〕2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各部门：

《晋中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3月30日第十七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晋中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规定

晋中学院

2018年4月3日

附件：

晋中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项目储备工作，健全项目审核机制，科学合理安排学校年度项目预算，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实施项目库建设管理。

第二条 学校项目库是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是多部门参与和配合的系统工程。凡学校重点项目都应进行申报、论证、审核等环节，最后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

第三条 项目库中的项目构成是指运用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地方财政消除安全隐患资金、政府债券支持高校发展资金及学校专项资金四类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科研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人才团队建设等项目等，是学校项目库建设的重点内容。

第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实施、项目内容进行较大调整等，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报职能处室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学校相关会议审批并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一般至少提前一年申报。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当年度项目情况上报，省财政厅、教

育厅根据上年学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下达年度项目资金额度。

第七条 项目储备程序：学校各类项目由教学学院、各部门根据教学、学科及科研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准备相关支撑材料，由职能部门组织专家组论证后纳入项目库储备。

第八条 学校计财处是项目库的管理部门。计财处将论证后的项目进行归类，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九条 项目库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逐年滚动、追踪问效的原则。

1.统一规划，指学校统一制定项目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项目申报文本。

2.分类管理，指对不同的项目分类管理，根据发展轻重缓急按类别排序。常用项目类别分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中型修缮、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维护及其他等，分别由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论证审核。

3.逐年滚动，指保持项目预算的完整性、连续性，对规划期内项目资金需求作总体规划，保证项目有序推进。

4.追踪问效，指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追踪问效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评审和新立项目申报的依据。

第十条 项目库建设

1.项目申报

(1) 项目申报方向要求

符合财政政策要求和学校发展重点的方向；属于本单位履行教学科研、人才培养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的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和实施计划，预算科学合理。

(2) 项目申报文本要求

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评审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具体购置、建设明细表五部分组成。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资料。对于省财政专项，财政厅、教育厅有规范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 项目申报时间

原则上，本年度申报下年度至以后的项目，各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学期期初进行申报。

2.项目论证

项目论证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聘请专家实施。对于延续项目中项目计划和项目预算发生较大变化的、新增项目预算数额较大的、专业技术复杂的可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体现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3.项目库设置

为便于预算安排和资金统筹，项目库设在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经过专家论证的项目入库，分别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专项、地方财政消除安全隐患资金专项、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高校发展资金专项和学校资金专项四大类。

4.项目库排序

项目库中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类型、项目属性，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专业设置招生及学校发展实际进行合理排序。对于涉及学校重点发展建设且以前年度执行较好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通过对项目实行分层次、分类别管理，提升项目库管理水平，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提高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建立正常的进入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推进重大项目预算评审常态化、规范化，把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监管机制，促进学校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